

臺南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13、17、18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3選舉區（安平區）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文正	48年2月4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金城高中	台南神學院社會研究所、台語英語學系資班結業、台灣師大國立師範大學台語師資班畢業、成大台灣碩士學分班進修、第14、15、16屆市議員、民進黨主委、全國黨代表、評委會2008年台灣文學獎、母語老師、府城、文南東球、古堡網球顧問、安平文教基金會顧問、中山慢速球網總會長、台羅會理事、安平區小顧問、台越文化交流協會常務理事、安平區中常委、億載國小副會長。	1.縣市合併對議員薪水增加。 2.市政中心應維持現址落實二級政府提升效率改善。 3.全面改善污水排水徹底解決淹水問題。 4.打通安北路126巷尾尾以利居民出入。 5.提高藝文團體演出的建立人民城市。 6.安平漁港設設加油站以利漁民作業。 7.刪除紅單票款（台南市18歲以下，避免績效壓力民對立。 8.五期容積率應全面促進帶動發展。 9.臨安橋：赤天橋應儘速改建以利運河水上觀光。 10.漁光島橋頭路燈拆除以利休閒觀光。 11.引進民間資金並造陸海空三棲建設以利觀光。 12.3-23-300M和諧路建設安北階應儘速開闢。 13.爭取低盤公車接高品質及搭乘意願。 14.改善交通市場便利發展。 15.開闢玉溪水系四岸一樹屋—歷史博物館後航線帶動沿線發展。 16.全面開放海上活動推動安平整體觀光發展。 17.五期規劃區十號路口水庫社應儘速拆除以利景觀。 18.避免堵住路口可能發生危險全島易木改植喬木。 19.渔民保險應全面提高投保率並確保漁民權益。 20.安平港跨港大橋應儘速修建以利安平外環道路連接。 21.車流減少的路口應調整號誌秒數並逕避避免浪費時間。 22.設立藝術人社區辦理認證制度。 23.增加經濟發展利全民福利發展。 24.安平魚具食庫應全面更新以維安全。 25.疏浚八卦洋底，以利船暢仍靠鯨頭。 26.定期舉辦大樓管理委員講習懶散以慰辛勞，增加專業知識。 27.開闢安北路370巷（C-1.15M）計畫道路。 28.爭取財政權益方案盈餘專款專用。 29.建平路228公圓儘速改善。 30.改善安平交叉增設高速公路指示標誌。 31.增闢安平、文安步橋。	1.西門國民小學。 2、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 3、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4、安平開臺后宮管理委員會。 5、安平大眾廟副主任委員。 6、臺南市安平西龍殿管理委員。	一、以「巴爾迪摩」為藍圖，整建安平港，打造海港新標的，重返「熱蘭遮城」榮光。 二、加速整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成為國際級觀光休閒風景區。 三、提升安平海水站設施及功能，徹底解決安平區淹水問題。 四、「臺南運河」再生建設，結合「安平老街」，推展安平成為「優質觀光文教區」。								
2		馬崇喜	40年6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第十三屆議員、安平區第十六、十七屆育平里里長、安平區里長聯誼會會長、現任台南市議員。	一、全方位服務、不分黨派與族羣。 二、全力爭取昇全民生活休閒品質，改善社會風氣。 三、嚴督、力促、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之發展與世界接轨。 四、全心全力為公寓大樓住戶代言人，爭取應有權益與福利。 五、全力爭取安平地區（五期）設立大型公立醫院、醫療網。 六、為弱勢團體爭取更多之福利及關懷協助。 七、爭取65歲以上老人健保全免費之福利。 八、督促漁光里休憩中心之開發並為里民爭取應有之權益。 九、全力整頓規劃國家風景區之間邊交通網。 十、爭取安平區安平古堡、億載金城、渴匙山公墓等、國家一級古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之行列，促使安平區觀光歷史文化資源於世界發揚光大。	長榮中學畢業	台 南 市 第 十 三 、十四、十五屆市議員、致遠大學	1、發展安平變成世界觀光景點。 2、開發漁光里、秋茂園，海邊沿海開發成休閒海上娛樂景點。 3、爭取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學雜費免費。 4、爭取安平港變成世界一流港口。							

第1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玉枝	38年7月1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師院初教系畢業	行政院原住民族語言諮詢委員會、台灣師院國民教育研究碩士學分班結業、花蓮屏東市教師組長、婦聯青溪台南市支會主任委員、台南市原住民政團創會主席、國民黨台南市黨部委員、國民黨台南市黨部婦工委員、台南市政府榮譽志工、台南市本土教育原住民組召集人、族語支援教師。	一、從加強教育機會與環境出發，唯有提升教育水平才能提高競爭力，同時注重文化保存及傳承，爭取經費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營」並研商分區輪流舉辦「豐年祭」，使各地族人都能參與。 二、爭取原住民學童午餐供應免費，並提供免費課後課業輔導，以彌補政府照顧弱勢族群，除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大學競爭力，更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三、成立基層會，定期以彰原住民人文、藝術、體育等傑出學生、社會人士，開發其特殊天賦潛能，使原人盡其才，貢獻社會國家、光耀我族人。 四、堅持清廉勤政，強力監督政府有關原住民創業、就業輔導、社會福利等政策及措施之制定，原住民資源完全用於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生存權益與生計。 五、積極爭取單獨設立原住民服務處，以保障原住民更大的經費預算與權益。 六、爭取經費擴建札哈本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永康市原住民會館，建立多功能文化生態園區，造福更多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市府觀光收入。	4		簡德輝	50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花蓮高工 一、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 二、陸軍飛行軍官班 三、飛行官 四、飛行教官 五、88年9月21震災空中秋季有功 六、89、91年陸軍優良飛行教官 七、都會原住民族語老師 八、97年全國語文競賽國小指導成績第一名	我一定要做三件事： 第一件事： 1.國中、小營養午餐費全免。 2.提高低收入學生助學金額度，增編課輔津貼。 3.全面補助聽障使其普及化。 4.建構學校、民間企業、政府合作機制，保障體育人才升學與出路。 5.照顧原民老人及榮民遺眷之原住民。 6.設置「行動辦公室」，提供全方位服務。 第二件事： 1.提昇校園英語教學環境，全面推行母語教學。 2.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及爭取寒暑假所得。 3.輔導族語老師取得教學資格。 4.增加原住民文書、機械、電腦認證班取得職訓課程。 第三件事： 1.給我們一個兼具社會、教育、體育、綜合商務等功能的家，讓我們有地方舉行祭儀、學習、運動、展售點、美食等。 2.嚴格監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比例原則，以保障工作權。 3.建議原住民族修訂購（修）屋申請等各項福利補助條文，以個體戶及降低核定期，手續簡單化。	
2		曾錦海	42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軍官學校正44期畢業	台南縣原住民文化發展委員會委員、台南縣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一、理性問政，增進原住民福利與權益。 二、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傳統舞蹈、文化傳承。 四、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教育，提升競爭力。	5		陳郁珺	67年8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1.台南市原住民營造勞動合作社理事會執行長 2.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係服務協會技術訓練執行長 3.中國國民黨安平區青工會會長 4.中國國民黨18全黨代表 5.國民黨安平區黨部委員 6.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	1.藉由公共平台結合社會與政府資源創造原住民福利環境。 2.督促政府確實符合原住民需求的福利服務輸送機制。 3.結合勞委會徵募與地方政府強化就業服務的功能，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4.強力督促行政部門重視都會原住民尊嚴、生存、發展並尊重文化差異性。 5.在台南地區培養並創造多元文化的環境，延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6.輔導族語老師取得教學資格。 7.推動設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提升原住民家庭功能，解決就業及生活問題，重視原住民兒童之照護及教育。 8.推動中程計畫設法解決原住民宅問題並建立平價租屋機制。 9.推動建置都會地區原住民老人養護機構，並考量老人不同的民族習性和文化差異性。 10.全面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培養地區原住民專業人才，強化與國際交流的平台與世界接軌。 11.督促實質執行原住民法定的各項權益，加強原住民法律服務及法律扶助的功能。 12.推動原住民創貸協商平台，降低貸款門檻，協助產業發展。	
3		李美素	58年7月2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台東大王國小 2.桃園國中 3.桃園高中 4.桃園國中 5.桃園高中 6.桃園高中 7.桃園高中 8.桃園高中 9.桃園高中 10.桃園高中 11.桃園高中 12.桃園高中 13.桃園高中 14.桃園高中 15.桃園高中 16.桃園高中 17.桃園高中 18.桃園高中 19.桃園高中 20.桃園高中 21.桃園高中 22.桃園高中 23.桃園高中 24.桃園高中 25.桃園高中 26.桃園高中 27.桃園高中 28.桃園高中 29.桃園高中 30.桃園高中 31.桃園高中 32.桃園高中 33.桃園高中 34.桃園高中 35.桃園高中 36.桃園高中 37.桃園高中 38.桃園高中 39.桃園高中 40.桃園高中 41.桃園高中 42.桃園高中 43.桃園高中 44.桃園高中 45.桃園高中 46.桃園高中 47.桃園高中 48.桃園高中 49.桃園高中 50.桃園高中 51.桃園高中 52.桃園高中 53.桃園高中 54.桃園高中 55.桃園高中 56.桃園高中 57.桃園高中 58.桃園高中 59.桃園高中 60.桃園高中 61.桃園高中 62.桃園高中 63.桃園高中 64.桃園高中 65.桃園高中 66.桃園高中 67.桃園高中 68.桃園高中 69.桃園高中 70.桃園高中 71.桃園高中 72.桃園高中 73.桃園高中 74.桃園高中 75.桃園高中 76.桃園高中 77.桃園高中 78.桃園高中 79.桃園高中 80.桃園高中 81.桃園高中 82.桃園高中 83.桃園高中 84.桃園高中 85.桃園高中 86.桃園高中 87.桃園高中 88.桃園高中 89.桃園高中 90.桃園高中 91.桃園高中 92.桃園高中 93.桃園高中 94.桃園高中 95.桃園高中 96.桃園高中 97.桃園高中 98.桃園高中 99.桃園高中 100.桃園高中 101.桃園高中 102.桃園高中 103.桃園高中 104.桃園高中 105.桃園高中 106.桃園高中 107.桃園高中 108.桃園高中 109.桃園高中 110.桃園高中 111.桃園高中 112.桃園高中 113.桃園高中 114.桃園高中 115.桃園高中 116.桃園高中 117.桃園高中 118.桃園高中 119.桃園高中 120.桃園高中 121.桃園高中 122.桃園高中 123.桃園高中 124.桃園高中 125.桃園高中 126.桃園高中 127.桃園高中 128.桃園高中 129.桃園高中 130.桃園高中 131.桃園高中 132.桃園高中 133.桃園高中 134.桃園高中 135.桃園高中 136.桃園高中 137.桃園高中 138.桃園高中 139.桃園高中 140.桃園高中 141.桃園高中 142.桃園高中 143.桃園高中 144.桃園高中 145.桃園高中 146.桃園高中 147.桃園高中 148.桃園高中 149.桃園高中 150.桃園高中 151.桃園高中 152.桃園高中 153.桃園高中 154.桃園高中 155.桃園高中 156.桃園高中 157.桃園高中 158.桃園高中 159.桃園高中 160.桃園高中 161.桃園高中 162.桃園高中 163.桃園高中 164.桃園高中 165.桃園高中 166.桃園高中 167.桃園高中 168.桃園高中 169.桃園高中 170.桃園高中 171.桃園高中 172.桃園高中 173.桃園高中 174.桃園高中 175.桃園高中 176.桃園高中 177.桃園高中 178.桃園高中 179.桃園高中 180.桃園高中 181.桃園高中 182.桃園高中 183.桃園高中 184.桃園高中 185.桃園高中 186.桃園高中 187.桃園高中 188.桃園高中 189.桃園高中 190.桃園高中 191.桃園高中 192.桃園高中 193.桃園高中 194.桃園高中 195.桃園高中 196.桃園高中 197.桃園高中 198.桃園高中 199.桃園高中 200.桃園高中 201.桃園高中 202.桃園高中 203.桃園高中 204.桃園高中 205.桃園高中 206.桃園高中 207.桃園高中 208.桃園高中 209.桃園高中 210.桃園高中 211.桃園高中 212.桃園高中 213.桃園高中 214.桃園高中 215.桃園高中 216.桃園高中 217.桃園高中 218.桃園高中 219.桃園高中 220.桃園高中 221.桃園高中 222.桃園高中 223.桃園高中 224.桃園高中 225.桃園高中 226.桃園高中 227.桃園高中 228.桃園高中 229.桃園高中 230.桃園高中 231.桃園高中 232.桃園高中 233.桃園高中 234.桃園高中 235.桃園高中 236.桃園高中 237.桃園高中 238.桃園高中 239.桃園高中 240.桃園高中 241.桃園高中 242.桃園高中 243.桃園高中 244.桃園高中 245.桃園高中 246.桃園高中 247.桃園高中 248.桃園高中 249.桃園高中 250.桃園高中 251.桃園高中 252.桃園高中 253.桃園高中 254.桃園高中 255.桃園高中 256.桃園高中 257.桃園高中 258.桃園高中 259.桃園高中 260.桃園高中 261.桃園高中 262.桃園高中 263.桃園高中 264.桃園高中 265.桃園高中 266.桃園高中 267.桃園高中 268.桃園高中 269.桃園高中 270.桃園高中 271.桃園高中 272.桃園高中 273.桃園高中 274.桃園高中 275.桃園高中 276.桃園高中 277.桃園高中 278.桃園高中 279.桃園高中 280.桃園高中 281.桃園高中 282.桃園高中 283.桃園高中 284.桃園高中 285.桃園高中 286.桃園高中 287.桃園高中 288.桃園高中 289.桃園高中 290.桃園高中 291.桃園高中 292.桃園高中 293.桃園高中 294.桃園高中 295.桃園高中 296.桃園高中 297.桃園高中 298.桃園高中 299.桃園高中 300.桃園高中 301.桃園高中 302.桃園高中 303.桃園高中 304.桃園高中 305.桃園高中 306.桃園高中 307.桃園高中 308.桃園高中 309.桃園高中 310.桃園高中 311.桃園高中 312.桃園高中 313.桃園高中 314.桃園高中 315.桃園高中 316.桃園高中 317.桃園高中 318.桃園高中 319.桃園高中 320.桃園高中 321.桃園高中 322.桃園高中 323.桃園高中 324.桃園高中 325.桃園高中 326.桃園高中 327.桃園高中 328.桃園高中 329.桃園高中 330.桃園高中 331.桃園高中 332.桃園高中 333.桃園高中 334.桃園高中 335.桃園高中 336.桃園高中 337.桃園高中 338.桃園高中 339.桃園高中 340.桃園高中 341.桃園高中 342.桃園高中 343.桃園高中 344.桃園高中 345.桃園高中 346.桃園高中 347.桃園高中 348.桃園高中 349.桃園高中 350.桃園高中 351.桃園高中 352.桃園高中 353.桃園高中 354.桃園高中 355.桃園高中 356.桃園高中 357.桃園高中 358.桃園高中 359.桃園高中 360.桃園高中 361.桃園高中 362.桃園高中 363.桃園高中 364.桃園高中 365.桃園高中 366.桃園高中 367.桃園高中 368.桃園高中 369.桃園高中 370												

第1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地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地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顏明仁	47年9月8日	男	臺灣省高 雄縣	民主進步黨	高雄縣桃源國小、六龜國中、土木工程專科同等學歷	台南神學院碩士、玉山神學院學士；台南母語教師資格證和國小母語教學朝聖人、申設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服務中心、歸農教會牧師、南市中華基督教、勞工關懷中心主任、玉山神學院董事、臺南縣原住民政事務協商會事長、台南縣原住農林勞合社理事主席。	一、產業發展：1.設置原住民商店美術街，定期舉辦創意市集。2.協助原住民企業融資和微弱創業貸款。3.建置原住民工商名錄及成立工商輔導團。二、文化推動：1.傳統祭典以各族群部為主體，光榮為輔。2.成立各族群部落議會，重建傳統制度。3.扶植工藝師、合唱團、舞團和樂團。三、教育政策：1.設立原住民大學，推展原住民傳統多元教育。2.兒童托育、課後輔導及營養午餐免費。3.設立原住民學業起步獎學金。四、就業服務：1.協助勞動和社團辦公室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站功能。2.各區公所辦理一名以上原住民專職原住民業務。3.設置原住民夢農場，供族人種植傳統作物。五、社會福利：1.盡心照顧為獨居、單親家庭和弱勢者爭取福利。2.為身陷困境者、爭取政府與民間急難救助。3.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六、母語政策：1.爭取原住民族語為專任老師。2.獎助族語創作、翻譯和教材印製。3.推動族語課業教育，反對課業上課。		李志宏	56年10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 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系科專	臺灣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外事警察	1.催生臺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管並掌理原住民事務。2.訂定或修改現行不合原住民法令辦法。3.爭取中小學生午餐及學雜費全免。4.爭取補助單親、中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津貼、房屋修繕、建購住宅。5.爭取補助就業及在職訓練，協助申請就業津貼。6.監督政府落實原住民工作保障。7.監督政府重視原住民勞工工作福利及勞資爭議。8.落實原住民家庭防範，提供原住民各項資訊，輔助申請各項服務。9.推動學童課後照護，老人照護，重視婦女權益及家庭暴力問題。10.爭取設立該區多功能部落集會所，結合各族祭典、教育、文化延續、商品展售等。	
2		曾秀娟	67年5月28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英國倫敦都會大學教育學碩士畢業 國立蒙特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	1.成功爭取史上第一席都立山原市議員 2.臺南縣櫻花園中教 3.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主 4.碩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族語認證政策之探討與分析》 5.臺灣原住民族語指導員 6.全國原住民嘉年華會代表人 7.宜蘭大同鄉泰雅族公主选拔第一名 8.大同國中總務組長編輯宜蘭縣泰雅語教材	基本理念：跨族群、超越派系、捍衛原權、原民優先 打造出台南新形象，共創原住新願景 壹、民族權益：1)設置「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擔任主委，並聘各族群委員及三分之一女委員。2)擴建柴火林原住民公園。(3)規劃永康南澳文化館及主題公園。(4)落實保障原住民投票私隱權。 貳、文化傳承：1)開設「原住小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全免」。(2)發放原住民課輔助金。(3)提高進入市立高中原住民學生人數。(4)成立原住民兒童及青少年合唱團。 參、文化傳承：1)開設「台灣原住民族大學」。(2)增加族語教材及課程，保存民族語言。(3)擴大舉辦原住民族祭典。(4)推動傳統工藝培訓及原創工藝手作體驗採購。 肆、住屋保障：1)保障原住民領先申請租屋補助。(2)推動興建原住民宅社區。(3)保障原住民優先申請優先購屋權。(4)保障原住民自建宅。 伍、就業政策：1)落實政府及企業落實費用原住民員額。(2)環保局保障雇用5%原住民清潔人員。(3)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落實就業保障。(4)輔導成立清潔、水電、手工藝等原住民推動合作社。 陸、社福保障：1)推動各區設置原住民聯合服務中心。(2)加強都會及眷村原住民婦女關懷和商業輔導。(3)設置原住民急難救助中送之家。(4)放寬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獎助金申請標準並提高額度。(5)20歲以下原住民免繳保費。(6)提供原住民選任律師援助金。		許玉美	48年7月18日	女	臺灣省高 雄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解東師專69級師資科畢	台南市協莊國小教師兼事務組長，台南市石門國小教師。 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族國小。 台南市土生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本土課程輔導員。	權利一、都會原住民有權用自己的母語受教育，成立自己的學校。都會原住民地區採取族語作為母語教育政策。二、都會原住民使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法院、警察、調查單位對於不識曉台灣地區普通用語的文化的原住民當事人，應為他們翻譯。 文化一、內文將文預算從3.5%提高至總預算4%。二、設置原住民文化發展建設基金。三、推展原住民文化中心，涵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二、推動免費入學，優化技職教育。三、平衡教育落差，改善弱势族群、原住民教育處境，並協助適應台灣社會。 教育一、落實監督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都會若沒有達到政府採購法公金一百萬的招案，應該要有1/2的案子數，要由都會區的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來承包。二、落實監督都會原住民進用人民的規定應該回歸到現行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都會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由公務人員身分的原住民必須佔該單位的2%，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三級職務的應有1/3以上為原住民的規定。 福利一、減輕都會原住民族幼兒就前教育費及托育費。五、全額補助都會原住民族族裔教育費。六、建立都會原住民族托育撫養安置制度。七、加強都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通譯等）。 知識以具原住民背景者或者都會部落知識份子為核心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以原住民知識體系作為支撐民族自我治理、自主發展之根基。	
3		孫曉萍	56年3月20日	女	臺灣省高 雄縣	無	私立靜宜大學 商學系畢 省立臺南高商 會科系畢	現任：臺南市議會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懷服務協會執行長，集英堂文理補習班主任。 曾任：行政國道委員會副主任、廣播節目主持人、電台音樂DJ、新穎補習班負責人及班主任。 1.府應提供高中以下原住民子女免費營養午餐。 2.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優先就讀市立托兒所及幼稚園。 3.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及免費課後輔導。 4.府應在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增設原住民圖書室以推動原住民文化教育與傳承。	一、保障原住民就業基本權益： 1.府應推動原住民就業專責單位，專門負責原住民就業輔導、訓練與勞資爭議調處業務。 2.府應推動原住民就業的公平待遇與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 3.市府應開闢未利用土地成為都市農場，輔導原住民經營耕作。 4.市府應開闢原住民農地，特產品集售會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5.市府應推動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輔導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得標之機制，落實進用原住民，勿以薪資納金虛報了事。 二、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福利： 1.市府應主動與中央及其他各級政府連線，整合原住民跨縣市申請各項福利之便民措施。 2.市府應推動原住民就業輔導原住民勞動、健保費用、醫療費用、失業助教與獎勵補助。 3.市府應提高原住民婦女生育補助與老年醫療照顧補助。 4.市府應推動原住民房屋租金津貼補助。 三、推動原住民法律服務網絡： 1.市府應設立原住民法律服務專責單位，聘請義務律師團落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與評述協助。 2.市府應定期舉辦原住民法律知識教育巡迴講座，以提升原住民法律素養。 四、爭取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 1.市府應提供高中以下原住民子女免費營養午餐。 2.市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優先就讀市立托兒所及幼稚園。 3.市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及免費課後輔導。 4.市府應在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增設原住民圖書室以推動原住民文化教育與傳承。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④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保服務) 最高檢獎金 • 直轄市市長新臺幣一千萬元 • 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 • 里長新臺幣五十萬元 反黑金	你賄選我翻臉 抓黑行動 全民亮出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二歲，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含當日）以前進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選票開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二) 接受應擺示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擺示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其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場所，仍未投票者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回家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可能影響他人投票所之電子設備。

(五)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舉票示出者，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威嚇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票，自行闔票，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票匦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將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籤選票示範如下：

◎ 謝 星 女 喆 華

謝星華 喆華

四、選舉票顏色：

(一) 中華民國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投票票面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選舉票上二人以上。

(二) 不同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置位置不辨別為何人。

(四) 撕破或以塗改。

(五) 签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票面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符完全空白。

(九) 不同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罪：

(一)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項之法律處斷。

(三)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或者造成他人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五)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判決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判決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項之法律處斷。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或者造成他人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判決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判決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選舉或犯偽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